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48 期(总第 156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8月9日

第48期(总第1565期)

目 录

1.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0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71 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2 号 (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9, 2022

No. 48(Series Issue No. 1565)

Contents

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State Post Bureau and 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 Ltd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ld Chain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3)
2. Announcement No. 70,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71,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Announcement No. 72,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以下简称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优化枢纽港站冷链设施布局。结合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所在地货运枢纽、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机场,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提升冷链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二)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为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改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条件。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服务质量。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推动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三)推进冷链运输工具专业化发展。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加大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力度,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

(四)促进冷链运载单元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减少运输环节损耗。加强冷藏集装箱检验检测,大力发展国

际海运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动和规范海运冷藏集装箱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的使用。

(五)推广应用智能化温控设施设备。加强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冷链运输温度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冷链运输过程的温湿度实时监测、自动调节、远程控制等,促进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温控信息共享,提升冷链运输过程智能温控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鼓励重点海运企业安装配备冷藏集装箱物联网设备,实现海运企业、代理企业、货主等各方对冷藏集装箱实时跟踪、智能温控、全程可溯。

四、创新运输组织服务模式

(六)创新冷链运输组织模式。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铁路企业开行冷链班列,推动冷链班列与冷链海运直达快线无缝衔接,积极发展“海运+冷链班列”海铁联运新模式。推动冷链陆空联运发展,支持发展冷鲜航班和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探索机场异地货站模式,提升一体化组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提升航空冷链运输效率。

(七)培育冷链运输骨干企业。组织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品牌推广工作,宣传推广服务优质、组织高效、安全规范的冷链运输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多温区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水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等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优化整合产品、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资源,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八)增强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国际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境外地面服务网络,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国际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海运在跨境冷链物流服务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扩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道路冷链物流业务。

五、健全完善运输监管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冷链运输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冷链运输监管体系。规范道路冷链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温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研究完善冷链物流细分领域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宣贯力度,提升标准规范应用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冷链运输行业管理标准和经验,积极参与、倡导国际冷链运输标准制定。

(十)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研究建立道路冷链运输追溯管理制度,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道路冷链运输信息追溯管理功能,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湿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十一)强化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加强冷链运输市场动态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冷链设施、运力装备、运价水平等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冷链运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与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冷链运输统计机制与指标体系,建立涵盖经营业户、冷链设施、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库。

六、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具有冷链物流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给予补助。继续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

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 ETC 和预约通行,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十三)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冷链物流法规标准、冷链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十四)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冷链物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积极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搭建创新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和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70号

为进一步深化海关监管作业无纸化改革,便利和规范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相关手续办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等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以及再次改营进出境运输的海关监管。

二、船舶在经营进出境运输(含境内续驶)期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实施监管。

三、进出境船舶需改营境内运输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申报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港申报单》电子数据时,在“海关业务类型”数据项填报代码5(改营境内运输)。

在进口货物、物品卸载完毕或者进境旅客全部下船以后,运输工具负责人向海关提交运输工具结关电子申请;海关进行审核,确认相关监管要求已完成后,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准予运输工具解除海关监管,同时将船舶备案信息由“进出境运输”更新为“改营境内运输”。

四、已改营境内运输的船舶，如需再改营进出境运输的，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向海关提交《水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离港航行计划》电子数据时，在“是否由境内运输改营进出境运输”数据项填报代码 1（改营进出境运输）。海关进行审核后，将船舶备案信息由“改营境内运输”更新为“进出境运输”。

五、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时，留存船上的船用物料、燃料、烟、酒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应当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或调拨至其他进出境船舶。

改营境内运输后使用的船用物料、燃料、烟、酒，不再享受国际航行船舶的免税优惠。

六、海关对改营船舶工作人员的监管，按照进出境旅客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8 月 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71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蒙古国东戈壁省扎门乌德市部分区域绵羊痘和山羊痘疫情禁令。区域位于地理坐标北纬 43°49'34.01''、东经 111°44'59.19''；北纬 43°29'06''、东经 111°42'14.14''；北纬 43°29'59.15''、东经 111°44'5.53''；北纬 43°51'3.89''、东经 111°43'7.81'' 四点连线所在范围内。

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 2022 年联合公告第 38 号对蒙古国上述区域的禁令同时解除。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8 月 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72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埃及新鲜石榴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与土地开垦部关于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新鲜石榴,学名 *Punica granatum L.*,英文名 Pomegranate(以下简称“石榴”)。

三、允许的产地

埃及石榴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及检疫处理设施

输华石榴的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均应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农业和土地开垦部中央植物检疫局(以下简称“CAPQ”)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CAPQ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CAPQ 向 GACC 提供,获得批准的企业名单可在 GACC 网站查询。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石榴灰蝶 *Deudorix (Virachola) livia*
3. 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4.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5. 粉虱 *Siphoninus phillyreae*
6. 桃实蝇 *Bactrocera zonata*
7. 石榴蚜 *Aphis punica*
8. 地毯草黄单胞菌石榴致病变种 *Xanthomonas axonopodis* pv. *punicae*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清理落果、季末剪枝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果园必须清除落果或在落果上及时喷杀菌剂和杀虫剂,收获时不得将落果混入商品果中。

3. CAPQ 须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果园监测。针对特定有害生物,应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针对地中海实蝇和桃实蝇,CAPQ 应开展实蝇监测、预防和控制,并应 GACC 要求提供相关程序和结果。

针对石榴灰蝶、石榴螟和葡萄花翅小卷蛾,从石榴发芽期至收获期,定期对输华果园进行检查和诱捕器监测,每 2 周检查一次;诱捕器以性诱剂或糖醋液为诱剂,果园内每 0.5 公顷应设置 1 个诱捕器。针对粉虱和石榴蚜等有害生物,从石榴发芽期至收获期,每 2 周一次进行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生物或化学防治措施。

4. 一旦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CAPQ 应立即通知 GACC,并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学防治在内的综合措施进行治理。如在石榴果实上发现相关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在 CAPQ 监管下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石榴果实上不再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否则该果园本出口季不得向中国出口。

5.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 CAPQ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6. 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有效成分名称、使用浓度及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石榴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CAPQ 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前,石榴须经过清洁、挑选和分拣,以保证不带昆虫、螨类等有害生物以及烂果、畸形果、枝叶、根等植物残体和土壤。

3. 包装过程中,须由经过 CAPQ 培训的技术人员对输华石榴进行清理和检查,去除石榴宿存萼片,重点检查是否有蛀果害虫为害症状,并对可疑样品进行剖果检查。一旦检出石榴灰蝶、石榴螟和葡萄花翅小卷蛾等蛀果类有害生物,本批货物不能向华出口。如果连续 3 批次检出,相关果园本出口季不得向中国出口。

4. 包装好的石榴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包装箱如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纱网覆盖以防害虫进入(最大孔径 1.6 mm),或者将包装箱放于托盘上,将整个托盘用防虫纱网覆盖。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信息。每个托盘和包装箱上需用中文或英文注明“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标准第 15 号(ISPM15)要求。

4. 装箱时必须检查装有输华石榴的集装箱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该项活动必须有记录供 CAPQ 检查。

(四)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石榴须实施冷处理,技术要求为果实中心温度 1.67°C 或以下,持续 16 天以上;或果实中心温度 2.22°C 或以下,持续 18 天以上。

冷处理可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2)进行。

(五)出口前检疫。

1. 在贸易开展的前两年内,CAPQ 官员应按照 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石榴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采取暂停果园、包装厂措施,直至 CAPQ 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 GACC。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CAPQ 应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集装箱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

ment of pomegranates complies with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omegranates from Egypt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石榴符合埃及新鲜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编号等。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石榴达到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石榴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六)款规定。
3. 检查包装及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4. 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进境时需由 CAPQ 签署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进境时需由 CAPQ 提供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石榴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石榴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果园或包装厂的石榴,则该批货物不得进境。
2. 对于实施冷处理的货物,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将采取到岸冷处理(如为冷藏集装箱,可在集装箱内进行冷处理)、退回或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向 CAPQ 通报,要求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石榴向中国出口,直至视情况暂停整个项目。CAPQ 应立即开展调查,以便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GACC 将对 CAPQ 所采取改进措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取消已采取的暂停措施。
4. 如发现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GACC 将立即向 CAPQ 通报,CAPQ 应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实施相应改进措施。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埃及石榴疫情发生动态及有害生物截获情况,GACC 会持续作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与 CAPQ 协商,以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相关检疫措施。如有必要,GACC 可派专家赴埃及开展回顾性审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8月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冷处理设施

1. 装运前冷处理只能在 CAPQ 和 GACC 批准的冷处理设施内进行。
2. CAPQ 官员负责确保出口商使用的冷处理设施符合适当标准,且具有能使果实达到和维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3. CAPQ 官员将保留批准用于输华石榴装运前处理的设施注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所有设施的位置及构建计划,包括所有者/操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 (2)设施的尺寸及容量;
 - (3)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隔热类型;
 - (4)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空气循环系统的牌子、样式、类型和容量等;
 - (5)设备的温度范围,除霜循环控制和任何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的规格及详细资料等。
4. 在每个石榴出口季节开始之前,CAPQ 需向 GACC 提交当前注册的冷处理设施的名称和地址。

二、记录仪类型

CAPQ 官员确保温度探针和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2. 能够容纳所需的探针数;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直到该数据信息由 CAPQ 官员查验;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所要求的精度;
5. 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和集装箱的识别号的结果。

三、温度校正

校正必须用由 CAPQ 官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1.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2. 在处理完成时,CAPQ 官员将用提及的校正方法验证果温探针的校正值。

四、安插温度探针

1. 上托盘的水果必须在 CAPQ 官员的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预冷可由出口商申请自行完成。
2. 至少用 2 个探针(分别在出风口和回风口)测量室温,至少要安插以下 3 个探针测量鲜果的温度:
 - (1)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货物的中心;
 - (2)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货物顶层的边角;
 - (3)一个位于所装货物中部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记录仪的连接须在 CAPQ 官员监管和指导下完成。
4.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记录,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能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5. 当只用最小数量的探针时,如果有任何探针连续超出 4 小时失效,则该处理无效,必须重新开始。

五、处理结果审核

如果处理记录表明各处理参数已符合要求,CAPQ 官员可以授权结束处理,如果探针也按第三条规定通过了校正,则可认定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在果实从处理室中移出之前,应对探针进行校正。

六、处理结果确认

1. 在完成指定的处理时间后,探针必须按第三条规定程序进行重新校正,且保留校正记录,需要时提供给 GACC 审核。

2. 如果在处理完成之后的探针校正读数比开始时设定的校正读数高,则该探针(多个探针)记录读数应作相应调整。如果调整结果表明未能符合指定的处理方案要求,则该处理将判定为无效处理。由 CAPQ 官员与出口商确定是否重新处理该批果实。

3.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要附有可证明冷处理已完成统计数据。

4. CAPQ 官员必须在确认某处理成功之前背书上述记录和统计值,且应 GACC 要求,提供上述背书的记录以供审核。

5.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所需的冷处理要求,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处理:

(1)CAPQ 官员确认第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仍满足,或

(2)停止的时间与重新开始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上述两种情况下,可从记录仪重新连接时起继续采集数据。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必须经 CAPQ 官员查验,以确保不带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害虫进入。

2. 果实需要在具有防虫措施的建筑物内装箱,冷藏室入口和箱体间需采取适当防虫措施(如防虫网覆盖)。

八、集装箱的封识

1. CAPQ 官员用编码的封条将装上货物的集装箱封识,封条号码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条只能在中国进境口岸由海关官员开启。

九、未立即装箱的水果存贮

处理过的果实未立即装箱可以暂时储存,但需由 CAPQ 官员维持安全状况:

1. 如果果实储存在处理室内,则处理室的门必须封闭;

2. 如果果实转移到另一储存室,则必须用经 CAPQ 批准的方式转移,且另一储存室内不得有其他水果;

3. 装箱须按照第七条规定在 CAPQ 官员监管下进行。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出口前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必须写进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内。

2. 石榴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含由 CAPQ 官员签字确认的温度记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必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运输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二、记录仪类型

CAPQ 官员应确保温度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每小时至少记录一次所有探针的温度,记录显示应满足探针要求的精度;
5. 打印出的温度记录,应对应每个探针记录的时间、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和集装箱号。

三、温度校正

1. 校正必须由 CAPQ 官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必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 CAPQ 官员签字确认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关员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温度探针安插

1. 包装好的果实应在 CAPQ 官员监管下装入集装箱,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应安插 3 个果温温度探针,2 个箱体空间温度探针,具体位置为:
 - (1)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 (2)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 (3)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左侧,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 (4)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必须在 CAPQ 官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安插。
4. 装箱前的水果需在冷藏室中存放(预冷)至果肉温度达 4°C 或以下。

五、集装箱封识

1. CAPQ 检疫官员用编码封条对装上货物的集装箱进行封识。
2. 封条只能在中国进境口岸由海关关员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如果处理记录显示技术指标符合要求,GACC 应授权结束处理。并且如探针符合第三条要求,处理应被认定合格。

在水果被移出集装箱前,探针需进行校准。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的冷处理是指装运水果的集装箱离开埃及到中国第一到达港运输期间或延续进境口岸后进行的冷处理。
2.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记录,然而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应下载冷处理温度记录,并将其提交进境港口海关。
4. 一些海上航行可能使得冷处理在船到达中国口岸之前就已完成,可允许在途中下载处理记录并传送到海关以便审核。
5. 海关将核实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根据探针校正结果,判定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备注“运输中”;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需在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中注明。
2. 石榴进境时,需向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